

服 务 认 证 规 则

ZHLX-FW 092-2025

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认证规则 (A/2)



2026-06-05 修订

2026-06-05 实施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模式	2
4 领域划分	2
5 申请与申请评审	2
5.1 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3
5.3 审查策划	3
6 初始测评	3
6.1 测评内容	3
6.2 文件审核	4
6.3 现场审查	4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6
7.1 复核与认证决定	6
7.2 授予、更新、变更认证范围	6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
8 获证后监督	9
8.1 监督审查频次	9
8.2 监督审查的内容	9
8.3 监督审查人日数	10
8.4 监督结果评价	10
9 再认证	10
10 认证证书	10
10.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0
10.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	11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10.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11
11 认证收费	12
12 认证记录	12
13 申诉与投诉	12

前 言

本规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则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首次发布实施。202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2026 年 06 月第二次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现场审查人日数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授予、更新、变更认证范围的条件；
3. 证书样式内容进行了修改；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明确；
5. 申诉和投诉的内容进行了明确。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郑庆宝、李弘睿、邢红霞、郭璋、黄威、赵稳、李涵、王爱华、吕文炜、马璐。

本规则由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提出并解释，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的服务认证。

2 认证依据

ZHLX-GF 092-2025《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范》

3 认证模式

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

- 1)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2)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3)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G，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申请与申请评审
- b. 初始测评（文件审核、现场审查）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监督
- e. 再认证

4 领域划分

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领域。

5 申请与申请评审

5.1 申请

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以下简称服务组织，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获证方等）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资料：

a)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如名称、地址及服务提供场所、拟认证范围、影响服务的任何外包过程等；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c) 服务组织应持有其他必要的资质/许可证明复印件（法律法规要求时）；

d) 服务蓝图（或服务流程）；

e) 服务组织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制度文件、技术服务目录、服务规范、相应检测报告（必要时）等；

f) 服务典型业绩证明材料，如项目简介、执行标准、工艺流程、服务特性、服务效果等；

g) 认证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5.2 申请评审

认证中心应对服务组织递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保存评审记录。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服务组织，认证中心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认证中心自收到服务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通知其评审结果；若评审结论为同意受理，认证中心应通知服务组织，并在实施认证审查前，与服务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5.3 审查策划

认证中心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编制认证审查方案。

认证中心根据组织认证活动覆盖的范围、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认证活动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认证中心根据组织申请覆盖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向审查组下达审查任务书；审查组长根据审查任务书、文件评审的情况，针对审查活动、组织的特点、专业领域、服务特性、规模、性质和复杂性等编制审查计划。

6 初始测评

6.1 测评内容

初始测评依据《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范》实施。其中第 6、7 章是服务特性测评的要求，第 4、5 章是服务管理审核的要求。

6.2 文件审核

6.2.1 文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应证实性资料实施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对于《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范》的符合性程度，初步评价企业管理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形成文件审核报告；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现场审查的思路和重点。

6.2.2 文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应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文件审核：

- 1)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服务管理审核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服务提供者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2) 服务管理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6.2.3 文审结论

文审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审查；
- 2) 不符合要求，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审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审查，需整改并再次提交，符合要求后安排现场审查。

6.3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包括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

6.3.1 服务特性及测评

服务特性：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效果，应符合《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范》的要求。

服务特性测评范围应与申请认证服务范围相匹配。服务特性的测评方法采用感知—测量法及访问、调查法。服务特性测评采取在组织申报的范围内随机抽样的方式依据对应的标准规范实施审查，服务现场应覆盖申请范围内的服务特性。

6.3.2 服务抽样

认证中心依据《多场所组织服务认证实施指南》CNAS-TRC-018实施抽样。

6.3.2.1 每次评价访问的场所数量宜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抽样系数的乘积，即 $y=n\sqrt{x}$ ；

其中：

y 为抽取的场所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n 为抽样系数。抽样系数 n 的选取范围：

—初次认证宜为： $n \in [1.8, 2]$

—监督宜为： $n \in [1.1, 1.2]$

—适用时，再认证宜为： $n \in [1.5, 1.6]$

注 1：场所的抽样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注 2：场所数量足够多时，每次评价访问的场所样本不宜重复。

6.3.2.2 对于组织涉及的以下情况，宜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a) 发生重大投诉或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b)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c) 内部及外部监督的结果。

6.3.3 服务管理审核

审查组须在服务提供者的运营场所开展服务管理审核。

审查组对申请范围内的所有服务类别做出统一的符合程度的判定，不必按服务类别分开判定。

6.3.4 人日数

为确保现场审查质量，结合服务组织规模，编制了服务认证人日数对照表，详见表 1 服务认证人日数对照表：

表 1 服务认证人日数对照表

服务组织规模(人) ≤ 组织规模(人)	初始审查人日数		监督审查人日数
	基准人日数	规模人日数	人日数 (可根据事实情况调整)
≤100	2 人日	≥2 人日	≥1 人日
101 ~ 500	3 人日	≥2 人日	≥2 人日
≥501	3 人日	≥3 人日	≥2 人日

备注：1. 企业申请多个认证项目可酌情增加人日。
2. 根据影响服务认证活动时间的因素可酌情增加人日。

6.3.5 审查结论

所有条款按照符合程度进行判定，包括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判定为“部分符合”的，应提出书面的持续改进建议。

判定为“不符合”的，应开具不符合项。服务提供者应限期整改，审查组通过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重新进行判定。

存在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通常为 30 天，最长不超过 60 天。如需现场验证的，ZHLX 收取相应的现场验证费用。限期未完成整改的，经 ZHLX 认定为现场审查不通过。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与认证决定

认证中心在对审查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由技术复审人员进行复核，给出认证决定意见，认证中心负责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复核与认证决定可由同一个人或同一组人一并完成。复核与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现场审查的人员进行。审查通过后，认证中心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7.2 授予、更新、变更认证范围

7.2.1 授予认证证书的条件

7.2.1.1 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认证制度要求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的要求。

7.2.1.2 认证过程的运作符合规定的程序。

7.2.1.3 审查、检查组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企业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充分、完整、可信。

7.2.1.4 审查、检查组提交的审查、检查报告已明确包括认证范围内的评价意见，且结果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

7.2.1.5 认证企业的法律地位、资质、管理手册符合认证条件及标准要求。

7.2.1.6 审查、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方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7.2.1.7 无重大产品质量、环境投诉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安全、卫生方面的处罚或通报或曝光均已得到解决。

7.2.2 更新认证证书的条件

通过现场审查后，即可保持企业证书，并根据认证评定结果为企业更新证书信息。

7.2.2.1 满足 7.2.1 条款要求

7.2.2.2 上次审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已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7.2.2.3 按时进行了监督审查、检查。

7.2.2.4 获证企业及时向中心提供可能影响其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7.2.2.5 未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证书、标识和报告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7.2.2.6 利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宣传册或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相关要求。

7.2.2.7 按时缴纳认证的相关费用。

7.2.3 变更认证范围的条件

7.2.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扩大认证范围的活动符合规定的要求及相应的程序规定。
- 2) 扩大认证范围的检测和(或)验证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 3) 已具备正常持续提供或运作的条件。
- 4) 已纳入管理手册的正常控制与管理，且控制有效。
- 5) 由获证方提出申请。

7.2.3.2 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 1)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方法。
- 2)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方法。
- 3) 不具备条件继续提供而失去必要资格的服务、产品或活动。
- 4)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提供的服务、产品。
- 5) 已脱离获证组织控制的场所。
- 6) 不能持续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 7) 当认证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企业所获认证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的。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3.1 认证证书暂停的条件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 获证企业擅自对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服务设计、结构、工艺和配方、关键材料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认证标准符合性。

2) 获证服务在监督审查时发现全部/部分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或认证标准,但经过整改,在短期内有可能达到要求的。

3) 监督审查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手册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认证资格。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服务提供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5) 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6) 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7)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接受年度监督审查(年度监督审查需要在证书发放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施)的。

8) 监督审查中推迟通过的。

9) 擅自变更经营地址的。

10)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暂停的。

11) 其他违反认证程序和认证合同要求的。

12) 产品抽样不合格的。

13) 认证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未符合变更要求。

1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经营场所抽样进行监督。

15) 由于生产、服务的季节性、按订单提供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16) 服务、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17)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中心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识的资格:

1) 监督审查时发现企业获证的服务、产品存在一定缺陷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技术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2)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3) 因获证服务环境指标、质量、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4) 出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5) 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监督审查中,出现严重违法现象。

6) 发生中心与获证组织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7)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度监督审查, 且已暂停六个月的。

8) 发出暂停认证证书资格通知后, 获证企业未按要求及规定期限采取纠正措施。

9) 失去法律地位。

10) 转让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11) 认证决定结论为不通过的。

12)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1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组织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1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 所提供的服务与宣传不一致的。

15) 弄虚作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3 注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证书持有者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由审核部在系统中填写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审批表, 由技术部审核, 经总经理批准后, 技术部向认证客户发出《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同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监管平台。

7.3.4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 获证方不得继续对外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相应认证资格。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审查频次

为确保证书持有服务组织(以下简称获证方)的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中心每年应实施不少于一次的监督审查。两次审查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当获证方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卫生等事故或有重大顾客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等情况时, 认证中心应增加监督频次:

8.2 监督审查的内容

监督审查重点内容包括服务管理要求、服务特性测评要求、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等。

8.3 监督审查人日数

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核算参见表 1。当服务提供者组织规模较大、服务场所较多时，可适当增加人日数。

8.4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中心根据监督审查结果对获证方进行评定，做出批准、保持、暂停、降级或撤销认证资格、认证标志使用的决定，并对外公告。

认证中心对于做出降级、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认证中心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或做出降低服务等级处理，并对外公告。

9 再认证

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获证方，认证中心对其实施再认证；再认证审查程序与初次审查相同。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0.1.1 获证方的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a) 证书编号、认证标志；
- b) 获证方名称、地址；
- c) 认证依据；
- d) 认证范围和认证等级；
- e)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f) 认证批准人和公章；
- g) 认证中心名称、地址；
- h)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0.1.2 认证证书的样式如下：



10.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

认证中心对获得认证资格的申请服务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效期为3年。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在获证的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在被认证范围以外的各类广告、宣传媒体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误导宣传。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0.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方允许使用如下标志示意图：



标志图形由演化的圆形 e 及兴字组成，圆形象征地球，“兴”与中环联兴的“兴”保持一致，e 字是英文环境 Environment 的首字母，表示人类只有一个地球，生态兴则文明兴，该标志以其独特的设计和深刻的内涵，体现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庄严承诺。

标志使用过程中可同比例放大和缩小，但不得改变图形、文字与颜色。

11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合同或协议约定收取。

12 认证记录

认证中心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是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撤销后再延长 3 年。

13 申诉与投诉

13.1 申诉

获证方对认证中心的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中心应接受获证方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3 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方。

13.2 投诉

获证方若认为认证中心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国家认证主管部门投诉。